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柏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四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許柏升於民國112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.2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
02 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71,20
03 8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
04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，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
06 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7 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
08 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